

(台南市下營區東興國小)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

1060327

- 一、品名數量：本次報廢標售之標的物為個人電腦等 280 件(以實物為準)。
- 二、標售底價：本標售案訂有底價，以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為得標人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 106 年 3 月 27 日至 106 年 4 月 5 日止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，至本校網址 (<http://www.thes.tn.edu.tw>) 直接下載投標須知、投標單，並郵寄或專人送達東興國小總務處(地址：台南市下營區東興一街 112 號)。
- 四：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06 年 4 月 6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在本校校長室(1 樓)當眾開標。
- 五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
- 六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(三) 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(公司)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登記文件字號。
 - (四)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七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，以掛號函件或親自於開標前一日寄、送達本校(台南市下營區東興一街 112 號)。逾期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八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九、開標決標：
 - (一)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一小時取出投標函件，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 - 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 - 1、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(本案免計收保證金)
 - 2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

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3、投標單所填寫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4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(三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 106 年 4 月 10 日以前至本校出納組一次繳清。

十一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3 日內，由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
十二、投標人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(20 歲以上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)、法人(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公司大小章)。

十三、聯絡人：總務主任林嘉源 聯絡電話：(06)6892478#613；事務組長鍾啟彥聯絡電話：(06)6892478#312

十四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